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346-GXHZ

招标单位：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GGZC2026-G3-990346-GXH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346-GXHZ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客户端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0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选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

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369103119@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

联系人：梁献委

项目联系方式：15994566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195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情况：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位于贵港市金港大道 674 号，校园占地面积 194428 平方米，现有教学楼 3 栋，办公楼 1 栋，科技楼 1 栋，图书馆 1 栋，学生宿舍楼 6 栋，体育馆 1 个，教职工宿舍楼 15 栋。现有在校师生人数 4500 人。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所有范围，主要包含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及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校区保洁、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宿舍管理、全校水电日常维修及其他杂修等一体化综合物业服务。服务商需按本项目各岗位具体配置标准及人员数量，开展日常物业及安保服务工作，如在服务期内岗位及人数有变动的以学校的通知要求中标人需按要求作相应调整或增加。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区域：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内

二、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人员共配置 39 人，具体如下：

<table>
<tr><th>部门设置</th><th>岗位</th><th>人数</th><th>工作区域</th><th>班次</th><th>工作时间</th></tr>
<tr><td>管理部</td><td>项目经理</td><td>1</td><td>管理处</td><td>行政班</td><td></td></tr>
<tr><td rowspan="6">安保部</td><td>保安主管</td><td>1</td><td>保安管理处</td><td>行政班</td><td></td></tr>
<tr><td rowspan="4">门卫保安员</td><td rowspan="4">11</td><td rowspan="4">校门口</td><td>早班 3 人</td><td>08:00-16:00</td></tr>
<tr><td>中班 3 人</td><td>16:00-00:00</td></tr>
<tr><td>晚班 3 人</td><td>00:00-08:00</td></tr>
<tr><td>调休 2 人</td><td>00:00-08:00</td></tr>
<tr><td rowspan="2">机动巡逻员</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全校区</td><td>早班</td><td>08:00-18:00</td></tr>
<tr><td>晚班</td><td>18:00-08:00</td></tr>
<tr><td colspan="6">岗位说明：项目经理 1 人；保安主管 1 人；校门口固定岗 11 人，巡逻岗 1 人。</td></tr>
<tr><td rowspan="7">物业部</td><td rowspan="4">宿舍管理员</td><td rowspan="4">16</td><td rowspan="4">坤一宿舍
坤二宿舍
乾三宿舍
坤三宿舍</td><td>早班 5 人</td><td>08:00-16:00</td></tr>
<tr><td>中班 5 人</td><td>16:00-00:00</td></tr>
<tr><td>晚班 5 人</td><td>00:00-08:00</td></tr>
<tr><td>管理 1 人</td><td>08:00-18:00</td></tr>
<tr><td>保洁员</td><td>4</td><td>4 个固定岗</td><td>行政班</td><td rowspan="2">岗位说明：立德楼 1 人，明德楼 1 人，启德楼 1 人，厚德楼、图书馆、科技楼 1 人；绿化员 1 人，合计：5 人。</td></tr>
<tr><td>绿化员</td><td>1</td><td>含公共部位捡漏</td><td>行政班</td></tr>
<tr><td>水电工</td><td>3</td><td></td><td>三班倒</td><td>早（08:00-16:00）
中（16:00-00:00）
晚（00:00-08:00）</td></tr>
<tr><td>杂修工</td><td>1</td><td></td><td></td><td>早（08:00-16:00）</td></tr>
<tr><td colspan="6">岗位说明：宿舍楼每区固定岗 15 人，管理岗 1 人，水电工早班 1 人，中班 1 人，晚班 1 人；杂修工早班 1 人。</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5">39 人</td></tr>
</table>

（一）岗位设置

1、项目经理 1 人：由公司任命，督导所属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2、保安主管 1 人：全面负责校园安保队伍日常管理、岗位调度、纪律管控及安保服务品质督查。

3、门卫保安员 11 人：负责大门出入口的安全值守、人员与车辆管控、秩序维护、物资查验，防范外来风险，保障校区人身、财产安全，文明执勤，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机动巡逻员 1 人：负责学校校园内安全巡逻。

5、宿舍管理员 16 人：其中 8 名管理员负责男生宿舍，8 名管理员负责女生宿舍，维护学生宿舍区安全和生活秩序。

6、保洁员 4 人：负责学校日常保洁工作。

7、绿化员 1 人：负责全校日常绿化修剪工作。

8、水电人员 3 人：负责全校水电维修。

9、杂修工 1 人：负责全校桌椅门窗床地面排水沟等各种维修。

（二）服务形式

1、设置物业管理机构，派驻专业物业管理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的物业管理工作。

2、建立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 业务上主动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三）上岗人员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心理健康无心理疾病无抑郁症，没有偏激的言行。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和心理不健康者皆不得聘用。

（2）身体健康，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

（3）符合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4）项目经理有较强的沟通、组织协调指挥能力，掌握保安、保洁、绿化、维修、印刷的运作流程和管理工作；持有物业管理人员职业上岗证书，并熟悉安防系统等软件的电脑操作。

（5）水电人员和杂修工上岗时均需持有电工证或持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四）各岗位服务及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由投标人公司正式任命，为本项目现场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负责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物业服务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如下：

（1）服务内容

①全面统筹管理校园安保、保洁、宿管、绿化、水电维修、零星杂修等全部物业服务岗位，制定项目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排班、轮岗、顶岗及日常调度工作，保障各岗位常态化有序运转。

②负责对接学校后勤、德育、安保等职能部门，及时接收校方工作指令、整改要求、活动保障需求，做好日常沟通、工作汇报、问题反馈及事项闭环落实。

③全面落实项目服务质量管控、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台账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问题督查，对服务瑕疵、安全隐患、人员违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盘总结。

④牵头处理日常服务纠纷、投诉及一般突发事件，统筹落实校园大型活动、恶劣天气、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⑤负责项目团队日常管理、岗位考核、纪律管控，组织常态化岗前、岗中培训，统筹人员调岗、替补及队伍稳定工作。

⑥统筹项目耗材、工具、安保及维修物资管理，合理调配资源、建立完整台账，保障物资充足、设备完好，严控服务成本。

（2）服务要求

①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及校方作息要求，规范在岗履职，杜绝空岗、脱岗；校园重大活动、突发应急事项第一时间到岗处置。

②具备成熟高中校园物业服务管理经验，熟练掌握校园安保、后勤、宿管、维修全流程工作，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及问题整改能力。

③常态化督查全员仪容仪表、在岗纪律、服务规范及作业标准，督促各岗位规范履职、文明服务。

④ 快速响应校方工作指令、服务诉求及整改要求，限时处置、闭环反馈，主动配合校方各类督查考核工作。

⑤定期组织团队例会、技能培训、安全警示教育，复盘服务问题，持续优化服务品质，降低投诉及安全隐患。

（3）服务标准

①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晰、工作流程规范，项目服务、人员队伍长期稳定，无管理混乱、服务脱节问题。

②响应标准：日常对接即时响应，校方各类诉求、整改指令 2 小时内响应、限时闭环，突发紧急事项即刻到场处置。

③质量标准：落实日巡查、周督查、月复盘制度，服务问题整改率 100%，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④安全标准：常态化落实校园安全管控、隐患排查及应急值守，无管理失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投诉及负面舆情。

⑤台账标准：工作计划、巡查整改、培训考核、物资管理、会议记录等台账齐全规范，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2、保安主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全面负责校园安保队伍日常管理、岗位调度、纪律管控及安保服务品质督查；根据校园作息、

教学活动、大型活动、节假日值守需求，科学制定安保排班、巡逻路线、门禁管控方案，落实全域安防管控工作；负责安保队员岗前、岗中日常培训、仪容仪表规范、履职督导及日常考核，及时整改安保服务问题；统筹处置校园一般性治安问题、突发纠纷及常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接学校德育、后勤部门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安保物资、安防器材日常检查、保管与报备，牵头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前期处置、人员调度、秩序维护及信息上报，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及校园财产安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3、水电及杂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负责房屋及附属设施、教室设施、生活设施、水电设施等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做好服务区域水电保障、水电维修、水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服务区水电正常安全运行。

（2）服务要求：

1）对全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经常进行巡查，发现危险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师生安全。

2）新建校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如渗漏、管道破损、墙砖剥落等，在质保期内应及时与建筑单位联系，及时修缮。如超过质保期，应视情况及时组织维修。

3）按规定定期组织门窗油漆、墙面粉刷。

4）大型维修一般安排在假期中进行。

5）对全校办公设施（如桌、椅、橱）、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设施的维修维护。

6）设备的运行与维修：做到正常运行，定期保养，管理规范，安全有序。

7）供电系统维护、运行和管理要求：

①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检修，各连接处无跳火、发热等异常现象。指示灯、信号灯齐全，仪表准确。

②突发性停电的，应当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根据故障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告知校方预计恢复供电所需时间和处理方案。如确定外网停电，水电管理人员须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联系，咨询停电原因、恢复时间等事项，并将情况通报业主管理人员，中标方维护人员应按供电操作步骤恢复供电，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停电恢复供电后，维护人员送电工作时，应严格检查服务区用电设施恢复 供电后的运行情况，如有用电异常，应立即进行处理，直到正常。供电恢复正常后，方可转入常规运行管理。

（3）服务标准：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对各种公共及水电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实施管理，保证公共及水电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延长公共及水电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物业使用人对公共及水电设施设备使用的需要。

4、保洁卫生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及节假日期间校园校道公共区域卫生工作。具体包括：区域内道路、办公区层公共通道、地面、天面、墙面（含玻璃外墙） 走廊、楼梯扶手、门厅、雨棚、会议室、公共卫生间、饮水机、下水道、校园、校道等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

（2）服务要求：

1）办公区公共通道、走廊、各办公区公共楼梯定期清扫，并做好随时保洁。

2）每日规定时间完成日常保洁工作，上午、下午各清洁 1 次并巡视保洁。

3）路灯、走廊灯每月清洁 1 次，并做好随时保洁。

4）每个卫生间设置垃圾桶，垃圾处理须装袋，每日上下班后及时清运。

5）户外按要求合理设置果壳箱或垃圾桶，每日清运 1 次。

7）定期对辖区内实施消毒和灭“四害 ”工作，生活用水池的清洗、消毒工作。

8）每天按时做好垃圾池保洁工作。

9）配合完成保洁临时性任务。

10）节假日期间公共区域内道路、办公区层公共通道、地面、 天面、墙面（含玻璃外墙）走廊、楼梯扶手、门厅、雨棚、会议室、公共卫生间、广告栏（牌）、交通标志、饮水机、下水道、校园、校道等尽可能做到“干净、整洁、不露土 ”。

（3）服务标准：

1）服务区域公共场所地面无纸屑、油渍、痰迹、 口香糖、果皮、 烟头、垃圾等。

2）玻璃门（窗、墙）光亮、清洁，无污迹、水迹、灰尘及明显手印。

3）各楼层、室内吊顶、吸音墙上无灰尘，天花板无蜘蛛网。

4）公共场所、卫生间、各垃圾收集点无堆积物，垃圾箱外表干净、无积垢、无异味。

5）卫生间保持清洁、干净，洗手盆上无杂物、无纸屑、无积水；及时清理脚印、水渍； 镜子每日全面擦拭清洁；大小便池内外无淡垢；墙面、水管、隔断、门坎、窗台无灰尘，厕所内无异物。

6）瓷砖地面光亮、不锈钢（如扶手、门把等）上不锈钢油，全面保养擦拭。

7）每日使用的拖把每天进行清洁晾晒，保证卫生干净无异味。

5、绿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实施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管理。绿化设施及校园门口周边花带和杂草清理。

（2）服务要求：

1）草坪定期修剪，高度一致，花纹美观，无漏剪。

2）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

3）乔木定期修剪，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路灯和变压器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 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灌木定期修剪，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

檗应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生枝，培育新枝。

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修除。

6）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7）绿篱及色带定期修剪。

8）花草树木定期养护：定期淋水施肥保持花草树木的良好成长； 定期清除杂草及枯枝败叶；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

（3）服务标准：

修剪标准及养护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条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定期淋水施肥保持花草树木的良好成长；定 期清除杂草及枯枝败叶；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

6、宿舍管理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做好学生宿舍维稳工作和专门管理学生的起居等内务，使宿舍管理达到内务整理规范化、评比检查经常化、文明宿舍制度化。解决宿舍的脏、乱、差、违纪多的局面，创建“整洁美观、安静有序、健康安全、团结友爱”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自我管理的良好习惯。 负责服务区安全保卫、治安处置、突发事件处理和消防安全，维护服务区安全秩序。

（2）服务要求：

1）严格宿舍门卫登记制度。对上课期间要进楼的学生和外来人员严格登记。

4）一周不定期检查两次宿舍卫生，对各宿舍量化考核。一周进行评比一次，对好的宿舍和差的宿舍在宿舍院公布。（按学校具体考核细则执行）。

5）成立巡查小组。每天不间断对宿舍楼内外进行巡查，对在上课期间滞留在宿舍的学生严格登记，严防安全事故和保证学生良好的休息环境。

6）晚自习后对未进宿舍就寝同学排查，即时与班主任和学校领导取得联系。

7）对宿舍区严重违纪（吸烟、喝酒、打架、赌博、夜不归宿等） 学生，按以政教处的德育考评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8）学生宿舍区的公共设施有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检查有记录和处理意见。

（3）服务标准：

1）宿舍制定值日值班表，值班人员必须全天保持内务卫生、整洁、有序。

2）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做饭或私拉乱接电线。

3）禁止在宿舍内就餐、聚会、喝酒或以各种形式赌博。

4）爱护宿舍内的公共物品，不得随意损坏，注意节约使用水电。

5）未经允许不得留宿外来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会客。

6）人员着装统一整齐，工作纪律严明，待人热情主动，服务文明有礼。

7、机动巡逻校园安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每天对校园进行安全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汇报，及时处理校园内出现的突发现象，晚上每隔 1 小时对校园巡逻一次， 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2）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并服从学校管理规定。

2）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每天做好值班记录。

（3）服务标准：

着装统一整齐，工作纪律严明，待人热情主动，服务文明有礼。

8、门卫保安员：

（一）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安保服务共配置 11 人

（二） 岗位设置

按要求对学校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维护校门安全和出入秩序。负责校园夜间的安保巡逻。

（三）服务形式

1、选派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出色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以及技能熟练的操作层员工来组建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提供人性化并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管理服务。

2、建立完善的安保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业务上主动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四）上岗人员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心理健康无心理疾病无抑郁症，没有偏激的言行。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和心理不健康者皆不得聘用。

2、身体健康，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

3、符合所报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4、所有安保人员包含保安主管、门卫保安员、机动巡逻人均为安保人员上岗时均需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

（五）校园安保性质、服务内容、配备范围及岗位设置

1、性质：配备的校园安保人员和成交人签订劳动合同。

2、服务范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报警监控和应急处置、维护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包括校门口 24 小时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 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等安全防范服务。

3、配备范围：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六）安保员要求

1、热爱安保工作，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 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

2、岗位要求

（1）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学区、学校工作程序及仪容仪表的规定，对进、 出入学校区域的人员进行查询、识别、登记，对带入、带出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让不必要的人员进入学校管理区域。

（2）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对进、 出的车辆实行出、入验证和行驶引导，指挥车辆整齐停放，保证道路畅通。

（3）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因交接班不清而 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值班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4）遇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班长、队长处理。

（5）如事主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甚至态度蛮横，动手打人，应通知领导，将肇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6）对未进行登记而冲入的车辆，记下其车牌号码，并用对讲机第一时间通知其它岗位的安保人员，妥善处理。

（7）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大货车、大拖车（经采购单位同意的除外）等，严禁驶入校园。

（8）对进出学校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并打开车箱进行检查， 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

（9）当班的安保人员在和接班的安保人员完成交接班前不得离岗。

（10）校园巡查每日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可疑情况。

（11）每天放学后巡查各班教室，检查有无其他安全隐患。

（12）负责服务区的出入登记、安防、消防、监控等 24 小时值班，确保服务区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

（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抢夺、爆炸、诈骗、暴力侵袭、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时，安保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坚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迅速将情况报告上级。

2、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停电、人员意外受伤、突发疾病等情形时， 安保人员应立即采取灭火、人员疏散、安抚、救助等应急措施，并寻求专业应急人员前来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

3、当服务区域内发生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引发的洪涝、水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时，安保人员应在现场抢救生命、抢救财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力减少损失，并且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不法分子趁火打劫，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

（八）工作条件保障

1、执勤器材保障：由中标人按照标准统一购置配备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 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2、执勤服装保障：由中标人负责统一购置（夏冬执勤服各两套、 冬季大衣一件）。

4、岗前培训保障：由中标人负责培训，贵港市教育局协助安排。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3、全体服务人员食宿安排：本项目所有在岗服务人员餐食可在采购人学校食堂就餐，产生的所有就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提供服务人员长期住宿保障，针对在岗值守、临时加班、夜间应急等场景，采购人可根据校园实际条件适当提供临时休息场地，中标人需合理统筹员工作息、轮值安排，保障人员在岗稳定、值守到位。

（二）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地点：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3、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

3.1 投标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全包干价，投标人所报总报价，包含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物业服务及安保服务所需全部人工、物资、管理、运营、风险、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已全额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物业服务岗位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节假日补贴、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员工统一服装、劳保用品、全员社会保险、岗前及在岗培训费用、人员招聘及替补费用、现场管理费用、服务人员作业器械、工具、服装费用、保洁耗材、工具设备损耗、治安秩序维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卫生消杀、垃圾清运、文明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用具用料等相关费用及合同期内等所有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隐性费用和全部配套费用。

3.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不再另行增项模式。招标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物业服务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范围内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熟悉项目全部服务要求及现场

实际情况，所有漏项、少算、预估不足、现场差异、人员薪资上涨、政策调整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履约期间不作任何调价与增补。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不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费用。

4、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和安保服务费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物业管理费用和安保服务费用。成交人在申请每笔款项前均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付款手续。

5、服务响应要求：项目所有在岗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处置、问题整改、服务协助等工作通知后，30 分钟内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常规问题确保 2 小时内完成闭环处理；特殊复杂问题无法短时办结的，须第一时间报备校方、说明情况、制定阶段性处置方案，持续跟进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6、供应商责任：

(1)中标人及岗位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物业及安保服务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注重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积极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

(3)中标人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员工能够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的物业及安保服务。学校根据各岗位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

(4)中标人应做好安全教育，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事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会保险。

(6）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服务中所涉及的各项信息予以保密，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7）从业人员工资水平应不低于贵港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物业服务企业需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按不低于 2026 年广西社保最低基数标准）。物业及安保服务所安排的工作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接受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岗位人员核查工作。

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8、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条件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2）验收标准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监督和考评

①采购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实际，对中标人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情况实行定期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中标人违反双方约定和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他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按照双方约定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②服务期内，中标人被上级行政部门或相关监督监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服务、管理等问题，需要整改但不及时整改或责令停止服务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③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346-GXHZ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o）、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o）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总价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330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5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觉得有必要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年11月11日9时00分；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选开标。
10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1）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4599519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2）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联系电话：15994566437 通讯地址：贵港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 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1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8.“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特别说明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可以委托代表参加在线开标。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不予以处理。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质疑事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9.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要求提供的内容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相关执行标准根据《桂财采[2021]7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生产及提供的服务均不能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格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2.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

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必须就所采购需求表中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整体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编制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6.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法人签章）并加盖CA公章，如投标人未办理CA签字章，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则需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五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控制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进行资格审查时进行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或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含7人)：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在澄清函规定的时间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澄清函进行回复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对该项内容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七）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结果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9）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六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80 分

（1）服务工作方案分（满分 20 分）

①一档（4 分）：仅提供基础、简易的校园安保服务文字方案，无细分工作模块；未明确项目各阶段安保工作具体安排、无标准化进度计划；无专项服务保障措施、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相关内容；方案仅具备基础可行性，无细化落地细则。

②二档（8 分）：完全满足一档全部条件；初步划分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模块，简单列明项目各阶段安保工作安排及进度计划，无细化流程、无时间节点管控；仅列明通用基础安保保障措施，无针对性项目实施保障机制，服务周密性、管控完整性不足；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无岗位分工及管控体系。

③三档（12 分）：完全满足二档全部条件；安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清晰划分前期筹备、常态化值守、日常巡逻、节假日保障、突发处置等各阶段工作；明确各阶段工作具体内容、实施步骤及阶段性进度计划，配有基础时间节点管控措施；制定适配本校园的安保服务保障机制，工作安排周密、流程规范，可有效保障项目常态化实施；未提供规范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无层级化管理部署细则。

④四档（16 分）：完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安保全流程工作方案体系完善、内容细化到位，覆盖校园门禁管控、全域巡逻、学生秩序维护、重点区域值守、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活动保障等全部核心场景；各阶段工作安排、进度计划、管控流程、衔接机制全面细化，时间节点清晰、落地性强；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物资、应急、质量管控全方位保障措施，服务周密性、严谨性完备。

⑤五档（20 分）：完全满足四档全部硬性条件；安保服务方案科学系统、全覆盖无遗漏，针对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 4500 人师生校园规模，定制专属常态化安保、高峰期安保、应急安保、特殊场景安保专项工作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实施流程、进度管控、岗位衔接、复盘整改机制完整完善，部署严谨、落地性极强；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明确项目经理、安保主管、巡逻岗、门禁岗、应急岗等层级架构，岗位职责、管控权限、联动机制清晰；整体服务部署科学可靠，具备完善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质量督查闭环体系，可全方位、高标准保障本项目安保服务高质量落地实施。

（2）拟投入人员及岗位配置分（满分 15 分）

①一档（3分）：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组织机构架构相关内容，但内容不齐全、要素缺失较多，仅基本贴合采购需求。

②二档（6分）：完整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类别、人员总数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无缺岗、少配情况；未细化各岗位职责分工，未明确人员任职基本条件，无规范项目组织架构说明。

③ 三档（9分）：完全满足二档全部条件；严格按招标要求配齐全部岗位，人员数量、岗位配置100%达到采购最低标准，岗位分工清晰、权责对应；明确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配备具备对应岗位基础从业资质人员；仅提供基础人员配置，无核心岗位学历、从业经历、岗位能力专项说明，无项目专属组织管理架构细则。

④ 四档（12分）：完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人员配置数量优于采购最低要求，岗位配比科学，可全覆盖校园物业、安保、维修、宿管、绿化全场景服务；人员冗余配置合理，可满足人员调整、轮岗轮值、应急顶岗需求；明确核心岗位人员学历、从业年限、同类校园服务经验及专项履职能力，人员资质与岗位高度匹配；搭建完整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经理、主管、班组层级架构，岗位职责、管理流程、上下级管控、岗位联动机制完善，适配本校4500人规模校园常态化及应急物业服务。

⑤ 五档（15分）：完全满足四档全部硬性条件；人员配置方案、岗位体系、组织架构、人员资质履历体系完整、细化落地；针对本校大型校园办学特点，定制专属人员梯队配置、储备人员机制、高峰期人员增补方案；建立岗位考核、轮岗替补、应急增援、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人员稳定性、适配性、应急保障能力强；整体人员配置科学、规范、闭环，可长期、稳定、高标准保障本项目校园物业服务全域落地运行。

（3）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分（满分 10 分）

①一档（2 分）：仅提供零星、简单的人员管理文字描述，无系统性制度框架；未明确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管控、在岗管理基本内容；无人员考核、约束、管控具体措施，内容针对性弱；无落地执行细则，不具备可操作性。

②二档（4 分）：完全满足一档全部条件；具备基础人员管理制度条目，制度内容单一、覆盖面窄；仅列明通用人员管理条款，未结合本校园物业、安保岗位特点制定专属管控措施；无明确人员日常督查、奖惩、在岗管控标准，制度周密性、完整性不足，落地保障力度一般。

③三档（6 分）：完全满足二档全部条件；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内容明细规范，覆盖岗位考勤、在岗纪律、仪容仪表、日常履职、基础监督管理内容；具备基础人员管理考核措施，制

度严谨性、规范性较好；配备基础人员培训管理思路及简易培训安排，对项目人员稳定履职具备基础保障作用，具备基本项目针对性。

④四档（8 分）：完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人员管理制度完善、条款细化、权责清晰，完整覆盖人员招录、岗前管理、在岗管控、考勤督查、纪律约束、奖惩管理、离职交接全流程制度建立常态化人员监督、考核、追责管控机制，制度周密、规范、可落地；配套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频次清晰，贴合岗位履职需求，可有效保障团队稳定及服务质量稳定。

⑤五档（10 分）：完全满足四档全部硬性条件；人员管理制度系统化、标准化、闭环化，针对本校多岗位、全天候校园物业服务特点，定制专属人员管理制度与管控措施；建立健全人员日常管理、纪律督查、绩效考核、奖惩兑现、轮岗轮值、应急顶岗、人员储备、违规追责全套闭环管理制度；配套完善、科学、可行的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培训内容细分安保、保洁、宿管、维修等各岗位，培训计划具体、频次明确、考核到位；制度可落地性强，具备人员流失管控、服务质量提升、团队稳定性保障、应急人员调配专项措施，能够全方位、充分保障本项目人员队伍稳定、服务履职规范、项目高效落地实施。

（4）项目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①一档（2 分）：仅提供保洁、安保、维修、宿管岗位基础岗前培训简单文字描述，未列明岗位工作考核标准、岗位工作目标，未列明人员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岗位基础技能培训细则；无明确服务期培训频次计划、无岗中考核、复盘、整改机制。

②二档（4 分）：完整覆盖所有服务岗位岗前培训内容，明确列明岗位工作目标、人员言行规范、仪容仪表标准、校园服务公众形象准则、岗位基础作业技能培训细则，服务期内年度培训总频次≤3 次，无常态化固定培训周期、无岗中考核及问题整改机制。

③三档（6 分）：完整落实二档全部培训内容要求；设定固定培训周期，服务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员培训，具备基础岗中督导检查机制，无月度常态化培训、无人员召回复训及绩效挂钩考核机制，无项目专属针对性培训方案。

④四档（8 分）：建立岗前培训+岗中常态化培训+问题人员召回复训三级培训体系，具备完整书面细则；全覆盖各岗位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基础技能及应急处置培训内容，服务期内每月不少于 1 次全员培训及配套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履职、绩效挂钩，针对本校高中校园服务、秩序管控、宿管、维保安全等场景，制定专属针对性培训方案，未建立全闭环管理、技能比武、专项应急台账及人员淘汰整改机制。

⑤五档（10 分）：完全满足四档所有硬性条件；建立培训-考核-测评-整改-复盘-评优全闭环管理制度，具备完整书面制度文本；设置季度岗位技能比武、半年度全员综合测评、年度服务质量复盘培

训，频次、流程、考核标准清晰明确；单独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学生特殊场景管理、校园大型活动保障、水电应急维修等专项应急培训方案；建立员工培训一人一档台账，实现培训留痕、考核归档、全程可追溯，明确培训不合格人员复训、待岗整改、岗位调整及淘汰更换的刚性执行机制同时另附有其他培训亮点内容。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10 分）

①一档（2 分）：仅提供简易、零散的应急处置文字描述，无系统应急方案框架；未分类突发事件类型，无标准化处置步骤；未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应急保障内容；无细化落地执行细则，仅具备基础适配性。

②二档（4 分）：完全满足一档全部条件；未完整覆盖总体预案、治安、暴恐、火灾、暴雨、地震、公共卫生等全部要求的应急场景；各类事件处置内容简略，无标准化流程、无分级处置机制；未配套应急人员、物资、善后等保障措施，方案落地性一般，应急保障能力有限。

③三档（6 分）：完全满足二档全部条件；完整配齐总体预案、一般治安、恶性暴恐、火灾、暴雨、地震、疫情等全部专项应急方案；各类预案内容完整，列明基础处置流程及现场处置要点；方案合理、具备基础落地性，可满足校园基础应急需求，但未细化分级响应、人员分工及善后处置机制。

④四档（8 分）：完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全套应急方案细化规范，明确各类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现场处置流程、岗位职责、上报机制及现场管控措施；结合校园人员密集特点，制定适配的专项处置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值守保障机制，方案实操性强，可有效处置校园常规及突发应急事件。

⑤五档（10 分）：完全满足四档全部硬性条件；应急处置体系完整规范，总体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全覆盖，贴合本校校园服务场景；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警、处置、疏散、管控、上报、复盘、善后全闭环流程；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值守及联动机制，配套物资储备、定期演练、队伍培训、隐患排查等完善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实操性强，可全面保障校园突发事件高效处置，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及校园服务平稳运行。

（6）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①一档（3分）仅提供零星、碎片化的物业服务相关文字描述，无本项目专项服务承诺架构，无完整服务保障、应急响应、质量管控系统性书面方案，无针对性校园服务内容。

②二档（6分）：仅提供简单、零散的基础服务承诺文字描述，内容覆盖面窄、完整性不足；未明确各类服务事项响应及处置时限标准；无人员薪资社保福利、责任事故处置、服务质量保障相关专项承诺；无专属服务响应机制，方案可落地操作性弱。

③三档（9分）：完全满足二档全部基础要求，提供完整的通用物业服务承诺方案；仅列明基础服务保障措施，整体内容简单、通用性强，无本校园项目针对性优化措施；未涵盖员工工资足额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员工福利保障相关承诺细则，或未明确责任事故处置、服务质量达标保障专项措施；明确服务响应与处置时长，整体处置响应时长≥12小时。

④四档（12分）：完全满足三档全部条件；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细致、措施合理、具备落地可行性，贴合本项目校园物业服务基本需求；完整列明三项核心专项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全员购买社会保险及配套员工福利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事故分级处置流程与追责措施，制定对应的服务质量达标保障管控措施；方案具备校园服务针对性，适配在校师生服务场景；明确服务响应与处置机制，整体处置响应时长控制在3小时-12小时（含）。

⑤五档（15分）：完全满足四档全部硬性条件；服务承诺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周全，针对高中校园人员密集、服务时效性强、安全标准高的特点制定专属细化保障方案；薪资社保福利、责任事故处置、服务质量保障三大专项承诺措施细化到位、权责清晰、闭环可追溯，含具体管控、整改、追责、兜底实施方案；建立全天候服务保障机制，配备7×24小时专属服务热线，随时受理校方及师生报修、投诉、咨询事项；服务响应处置效率高，所有常规及紧急事项响应处置时长≤2小时，快速处置、闭环办结，全面保障校园物业服务高效有序运行。

3、综合实力分（满分 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安保人员持有有效的保安员或保安师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得分合计：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td><td>□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 -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商务条款要求除外）填写该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漏项”。投标技术参数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贵港市第九高级中学校园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